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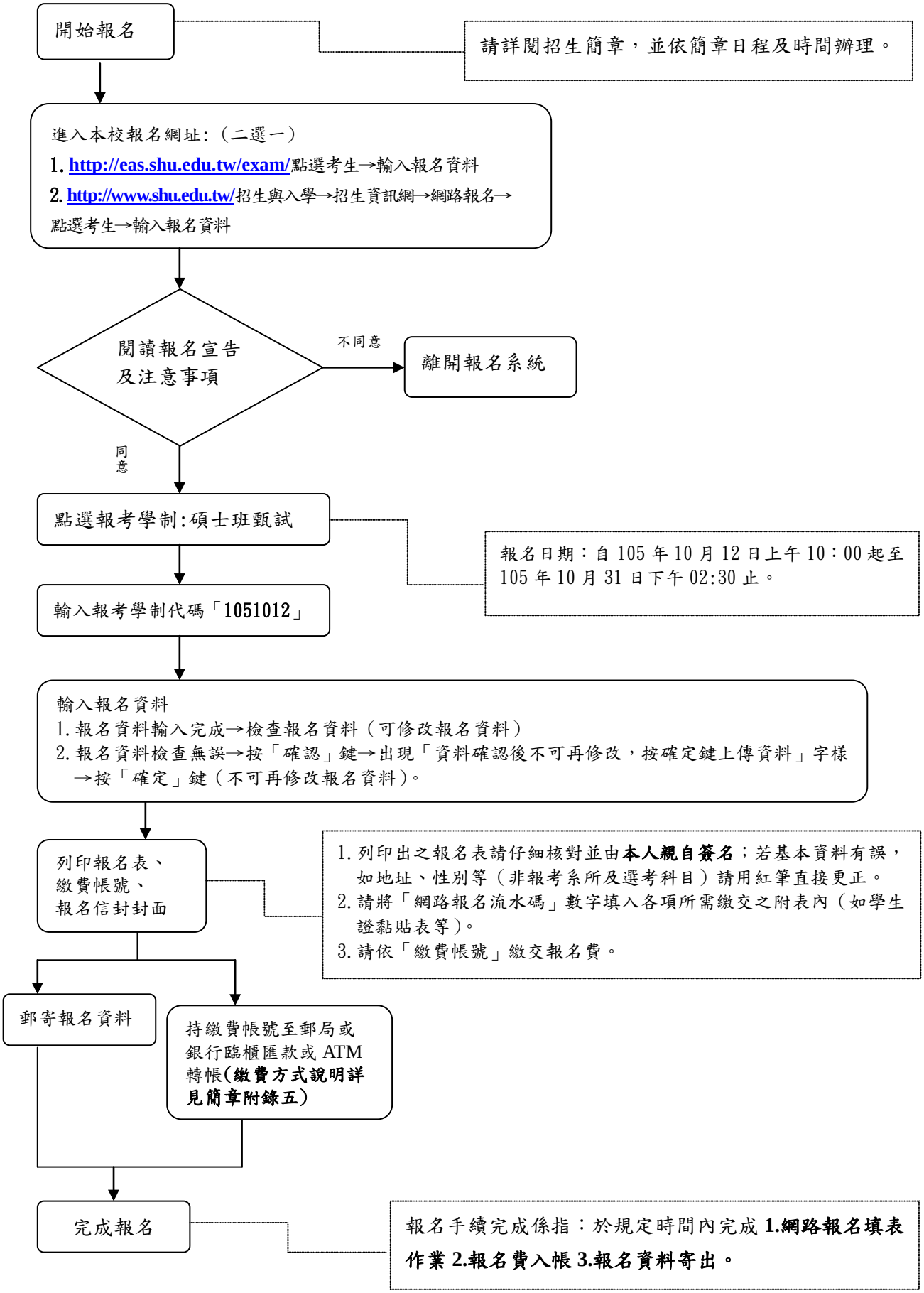
開始報名
請詳閱招生簡章，並依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進入本校報名網址:（二選一）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閱讀報名宣告及注意事項
不同意
離開報名系統
同意
點選報考學制:碩士班甄試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2:30 止。
輸入報考學制代碼「1051012」
輸入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繳費帳號、報名信封封面
1.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2. 請將「網路報名流水碼」數字填入各項所需繳交之附表內（如學生證黏貼表等）。
3. 請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郵寄報名資料
持繳費帳號至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五)
完成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1.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2.報名費入帳 3.報名資料寄出。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簡章封面　　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1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1
參、報名手續……1~2
肆、報名應繳資料……2~3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3~5
陸、報考證明列印……5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5 ~24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6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7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8　口語傳播學系……9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10　資訊傳播學系……11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12　傳播管理學系……13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14　經濟學系……15
資訊管理學系……16　行政管理學系……17
財務金融學系……18　企業管理學系……19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所……20　中國文學系……21
性別研究所……22

法學院

法律學系……23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24

捌、甄試作業……25
玖、錄取……25
拾、放榜……25~26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報到狀況)……26
拾貳、複查……26
拾參、報到……26~2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28
拾伍、申訴處理……28~29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29
拾柒、附註……29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2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五：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七：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
附表八：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袋面】

依105年9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6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轉2043
傳真：(02)22362684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學制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012＊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研究生→碩士班甄試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報名流程圖）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2:30 止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五）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3:30 止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5 年 11 月 4 日起
報考證明列印 （面試無須使用報考證明，考生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自行列印，列印方式詳見簡章第 5 頁）		105 年 11 月 4 日起
甄試系所寄發面試通知書		105 年 11 月 11 日
面試報到地點查詢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研究生→碩士班甄試		105 年 11 月 16 日
各甄試系所面試日期 **日期、時間、地點以各系所面試通知書為準**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1 月 20 日(星期日)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5 年 11 月 25 日
正取生報到 （作業流程詳見簡章第 26~27 頁）	通訊報到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
	現場報到	10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作業流程詳見簡章第 27 頁）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05 年 12 月 20 日
公告各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		105 年 12 月 22 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6 年 2 月 10 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三、網址：http://www.shu.edu.tw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學制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012＊

壹、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具備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應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資格條件。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組課程規劃除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創作組為三年外，其餘各系(所)組均為二年。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02:30 止。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二)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學歷代碼請填 0999，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1.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請多加利用。

2.105 年 10 月 31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減免：

1.凡報考本校「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

肆、報名應繳資料

請先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再將下列應繳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表三)。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一】之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之影本；延修生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繳交「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

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四)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甄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五)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學歷證件及完整歷年成績單。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上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四、書面審查專用袋(一至三項報名應繳表件請勿裝入此袋中)

請先將簡章附表九之「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正面，再將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排列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封口後，再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寄繳，如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1051012**。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四、網路報名表列印後，本人務必簽名。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

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

八、**本校甄試招生不限報考系所數，考生應自行參酌各系所面試日期，慎重考慮得否參加一系所以上之面試；如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依此要求系所更換面試時間 ，或退還報名費。**

考生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

九、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二份，分別置入「書面審查專用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十、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連同「書面審查專用袋」，分別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

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十一、報名繳交之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二、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三、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十四、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面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十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六、**本校辦理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

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學系學程、(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陸、報考證明列印

一、開放列印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

二、列印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列印。

三、考生列印報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即時向招生組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本項招生甄試項目無須使用報考證明，考生如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依上述方式列印。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1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新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4">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目標)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大學期間研究/讀書報告/代表作品等
四、推薦信二封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人格特質及表達、思辨及論述之能力。
二、對新聞媒介、關懷與反省社會現象之獨立思考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3">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正式錄取者，本系得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中包含「基礎新聞編輯」、「報刊圖文設計」、「進階採訪寫作」、「特稿與評論寫作」)。
二、本系研究生可申請業界實習與實務技能培訓機會。</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132 系秘書
電子信箱：e01@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hunews.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21</td><td colspan="3">523</td></tr>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6">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創作組</td><td colspan="3">媒體應用組</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6</td><td colspan="3">4</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未來創作計畫
三、個人代表作品及創作自述
四、推薦信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含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
六、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

以上所有資料，請各一式三份併同報名表寄達本校，逾期者不予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td><td>40%</td><td colspan="2">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未來讀書計畫
三、獨立研究計畫書
四、大學期間撰寫之論文或讀書報告
五、推薦信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含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
七、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
以上所有資料，請各一式三份併同報名表寄達本校，逾期者不予審查，該項成績以零分計。</td><td>40%</td></tr>
<tr><td>面試</td><td>一、表達、論述與思辨能力。
二、影音美學相關知識與創作潛力。</td><td>60%</td><td colspan="2">一、表達、論述與思辨能力。
二、廣電學理相關知識與研究潛力。</td><td>60%</td></tr>
<tr><td colspan="7">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6">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本學系之分組係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
二、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三、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四、本系碩士班創作組課程規劃為三年，就學期間一、二、三年級全額收費。
五、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td><td colspan="3">一、本學系之分組係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
二、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三、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四、本系碩士班媒體應用組課程規劃為二年，就學期間一、二年級全額收費。
五、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系所電話：(02)22368225-3192、3193 系秘書
電子信箱：rtf@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rtf.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3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9</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目標)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個人學習、研究能力或成就證明文件(含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著作、各項學術競賽之作品及獎狀等)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人格特質及表達、思辨及論述之能力。
二、對行銷傳播洞察與研究、訊息創製與策略管理、行銷傳播整合之獨立思考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22 系秘書
電子信箱：pc@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p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4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6</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3">一、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口語表達及辯論專長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具備溝通協調及傳播研究潛能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不得超過A4五頁，必須包括報考動機)。
二、申請者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獲至少一項國際或全國辯論競賽(如為全國性質，參賽隊伍不得少於16隊)之最佳辯士(辯手)獎項，並曾於國際或全國辯論競賽之冠亞季殿賽出場，並檢具證明者(獎牌獎狀影本或照片，出賽照片或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二)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獲至少一項國際或全國演講比賽(含國語、英語及其他語言在內，但參賽者不得少於20人)之前三名，並檢具證明者(申請者須說明各項比賽之主辦單位及參賽人數，並檢附獎牌獎狀影本或照片)。
(三)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或大學畢業之後，曾任廣播電視媒體(含大學電台)常態節目主播或主持人至少六個月，並能檢具相關證明者。
(四)在英語、日語及其他外語表達方面（例如口譯、外語採訪對談等各種外語應用場合）具優秀表現，並經專業鑑定或專家肯定者。(申請者須說明各項外語應用場合之時間地點及相關單位，若能檢附相關錄音檔更佳)。
(五)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或大學畢業之後，曾任大型活動主持、司儀或口語表演(如相聲、說唱）五次以上，並能檢具相關證明者。
三、根據前述申請條件所發展出的研究計畫一份
四、推薦函二封（能證明該生口語表達專長者）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個人生涯規劃與口傳進階養成契合程度。
二、即席演講與即席辯論能力。
三、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62 系秘書
傳真電話：(02) 22360278
電子信箱：speech@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speech.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58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
考
資
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
面
審
查</td><td>一、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目標）
二、未來創作或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如為團體創作，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職務或貢獻。）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獲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實習、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研究計畫、社團活動等。）</td><td>50%</td></tr>
<tr><td>面
試</td><td>一、研究能力、表達、論述及思辨能力。
二、數位媒體設計相關創作研究知識與學習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292 系秘書
電子信箱：dma@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dma.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7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4</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發展規劃)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如專題論文或系統作品等)</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資訊傳播學相關技能與應用。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
三、一分鐘英語自我介紹。</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282 系秘書
電子信箱：e07@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9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4</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二、有利於審查之各類成就證明影本(一式三份)
三、學習計畫(一式三份)
四、自傳(一式三份)</td><td>60%</td></tr>
<tr><td>面試</td><td>一、表達、論述及邏輯思考能力。
二、數位出版、印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td><td>4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252 系秘書
電子信箱：gc@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gcd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0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6</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目標)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
五、其他任何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傳播或管理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312 系秘書
電子信箱：c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m.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3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觀光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1,000 字以內，含報考動機與目標)一份
二、讀書/學習計畫(3,000 字以內，含研究主題與構想、初步蒐集之相關文獻資料)一份
三、推薦函一封，對該生求學或工作經驗熟悉者。(格式不拘)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總排名)一份
五、個人能力或其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大學或專科期間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等)</td><td>40%</td></tr>
<tr><td>面試</td><td>一、觀光產業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之能力。
三、英語理解能力。</td><td>6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371 系秘書
電子信箱：e25@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tourism.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4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5">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4">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目標）</td><td>25%</td></tr>
<tr><td>二、讀書計畫</td><td>35%</td></tr>
<tr><td>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td><td>20%</td></tr>
<tr><td>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大學或專科期間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等)</td><td>2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讀書計畫
二、自傳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02 系秘書
電子信箱：econ@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on.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td><td colspan="3">660</td></tr>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3">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td><td colspan="3">12</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5">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 rowspan="4">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td><td>30%</td></tr>
<tr><td>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總排名)正本一份</td><td>20%</td></tr>
<tr><td>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作品、專業證照、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證明等)</td><td>30%</td></tr>
<tr><td>四、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自傳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讀書計畫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342 系秘書
電子信箱：i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8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4</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成績單(須說明學業成績總排名)正本一份
三、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行政管理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62 系秘書
傳真電話：(02)22363325
電子信箱：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ppm.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2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6</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推薦函一封，對該生求學或相關工作經驗熟悉者。(推薦函不拘格式)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
四、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科技部計畫之證明等)</td><td>60%</td></tr>
<tr><td>面試</td><td>一、財務金融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td><td>4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32 系秘書
電子信箱：fin@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fin.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6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
三、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td><td>30%</td></tr>
<tr><td>面試</td><td>一、企業管理相關知識廣深度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
三、英語能力</td><td>7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63922 系秘書
電子信箱：ba@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62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7</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3">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持續從事社會關懷工作者。
（本項為報名時應具備之申請條件，不符者為資格不合。）</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一份（必須包括報考動機)。
二、從事社會關懷具體事實之陳述(不需推薦函，但須提供二位推薦人之聯絡方式以利查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分析、反省所從事之社會關懷工作之能力。
二、團隊合作之能力。
三、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
四、溝通的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本所課程規劃設有原住民主題課程，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本所者，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遇總分相同時本所得優先錄取原住民考生。
二、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
三、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12 所秘書
傳真電話：(02) 22365732
電子信箱：e62@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e62.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3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學習、研究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含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著作、各項學術競賽之作品及獎狀等)</td><td>60%</td></tr>
<tr><td>面試</td><td>中國文學相關知識及學習研究能力</td><td>4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中文系畢業而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592 系秘書
電子信箱：chinese@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chi.wp.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4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性別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甄試名額</td><td colspan="3">7</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3">具有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或學習經驗(如:工作業務、修/研習課程等)。</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含報考動機之自傳。
二、修課/學習計畫(以五頁為度)。
三、提供二位推薦人（不需推薦函)之聯絡資訊。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性別議題相關之修課/研習成果等)。
以上資料均需一式四份。</td><td>50%</td></tr>
<tr><td>面試</td><td>一、省思性別現象與推動性別平等之知能/經驗。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td><td>5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書面資料請依序整理裝入「書面審查專用袋」。</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22368225-3612 所秘書
電子信箱：gndrshu@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gndr.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td><td colspan="3">650</td></tr>
<tr><td>系所組</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td><td colspan="3">10</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表(可於法律學系網站考生專區下載，或使用附表七)。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td><td>40%</td></tr>
<tr><td>面試</td><td>一、法律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思辨之能力。</td><td>60%</td></tr>
<tr><td colspan="4">一、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20 系秘書
電子信箱：law@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law.s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代碼</td><td colspan="3">750</td></tr>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一)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甄試項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一、論文計畫表如(附表八)，亦可於本所網站「檔案下載」下載使用。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外語能力認證。</td><td>40%</td></tr>
<tr><td>面試</td><td>一、智慧財產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思辨之能力。
三、英語能力。</td><td>60%</td></tr>
<tr><td colspan="4">一、 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 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錄取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3">一、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凡經錄取入學者，需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補修基礎法律課程。曾於校外修習之基礎法律學分(不分學制)可納入基礎法律課程認證，認證方式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辦理。
二、在職生欲就讀本所，請報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32 所秘書
電子信箱：ipr@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r.shu.edu.tw</td></tr>
</table>

捌、甄試作業

一、本項招生依各系所規定採**書面審查**或**書面審查及面試**。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系所甄試審查委員依考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辦理面試系所之面試通知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寄發。

三、面試時間、地點：考生依各系所寄發面試通知書參加面試，105 年 11 月 16 日前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應即時向招生系所查詢。

四、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系所面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招生委員會依甄試總成績高低議定錄取最低標準，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玖、錄取

一、招生系所依簡章自訂甄試項目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系所考試成績獨立計分，不互相採計。**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議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甄試總成績已達最低標準而未正取者，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所遺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收。

三、考生若有甄試項目(或僅採書面資料審查系所之各項審查資料)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各甄試系所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榜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二)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成績單。

(三)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四)甄試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五)**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報到狀況）

一、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報到狀況查詢：

(一)本校首頁 **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研究生→碩士班甄試

(二)**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貳、複查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簡章附表四)、郵政匯票，註明複查項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審各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網址：**http://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 新生入學資訊→ 研究生→碩士班/甄試入學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意願登記」及「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併入一般生考試入學名額內招收。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一)入學驗證報到：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入學驗證報到。

通訊報到：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報到：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親交教務處招生組(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二)報到結果查詢

1.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2.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不另行公告，已否完成報到手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流程：

(一)遞補意願登記

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網路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備取生遞補意願。

1.登記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止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打“∨”後，按「確認」送出，僅瀏覽網頁，未同步完成「∨」、「確認」步驟者，視同放棄有遞補意願登記。

2.完成有遞補意願登記者，次日上午 11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

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完成網路遞補意願名單

3.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詢。

公告日期: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二)入學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各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將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網頁公告規定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公告日期、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後續再有出缺名額時，統一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每週一上午 11：00 在本校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

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是否取得遞補資格務必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

(三)報到結果查詢

1.日期、時間：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每週一上午 11：00

2.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不另行公告，已否完成報到手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3.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51012)→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截止。

五、應屆畢業生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附表五)，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表六「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2362684)，以利備取遞補作業。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完成入學報到之新生學號，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7 日)方能適用，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106 年 8 月上旬另行寄發，本校預計 9 月中旬開學。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研究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所規定辦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2032~2039)。

拾伍、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陸、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單位:元

學系別		廣電系 圖傳系 公廣系 新聞系 傳管系 口傳系 資傳系 數媒系 資管系 觀光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社發所 性別所 社心系 英語系 中文系 日文系 法律系 智財所	收費方式	備註
收費依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每學期	一.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收取三年全額學雜費，第四年起比照延修生收費。 二.除廣電系碩士班創作組外，其餘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均比照延修生收費。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碩士班自第 3 年開始(廣電系創作組自第 4 年開始)，另須繳交基本雜費 4,500 元。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碩士班學生	學費	42,432	40,363	40,178		
	雜費	14,482	8,889	8,105		
	合計	56,914	49,252	48,283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柒、附註

一、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相關網頁。

二、有關本校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osa.web.shu.edu.tw/**生活輔導組→就學獎助專區

三、本校不提供研究生宿舍。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日 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月 5 日 台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7月 15 日 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7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得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款。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臨櫃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1400 元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免扣轉帳手續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選擇「非約定帳戶」項目，輸入「行庫代碼 008」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輸入轉帳金額:1400 元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華南銀行臨櫃繳款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1. 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2. 或至華南銀行填寫「華南商業銀行全行通收存款憑條」繳費。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3. 至櫃檯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受款行:華南商業銀行 195 文山分行 3. 繳費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97……共 14 碼) 4.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5. 匯款人:考生姓名 6. 至櫃檯繳費(匯款手續費 30 元)，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點選招生類別→輸入學制代碼(1051012)→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考生查詢及列印→ 郵件收件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台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台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台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台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台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七：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捷運路線圖查看

捷運交通轉乘資訊查詢

●開車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附表一】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附表二】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td><td colspan="2">系(所)
組
學位學程</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網路報名流水碼</td><td colspan="5">（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手機：</td></tr>
<tr><td>繳費帳號</td><td colspan="5">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4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審核結果 105 年 11 月 4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td></tr>
<tr><td>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2">☐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不合格</td><td>承辦人簽名</td><td colspan="2">☐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表三】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

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5學年度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1)學生證影本及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2)學生證影本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附表四】

世新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 rowspan="2">系（所）組
學位學程</td><td colspan="2" rowspan="2">學系(所)
組
學位學程</td></tr>
<tr><td>報考證明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原來得分</td><td>複查得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複查回覆事項</td><td colspan="4">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複查期限:105年12月5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各系所「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本表姓名、系（所）組、學位學程、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5、**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6、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11604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附表五】

世新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table>
<tr><td>學　　號</td><td></td><td>考 生 姓 名</td><td></td></tr>
<tr><td>錄取系所組別
學位學程</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參加　貴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業已錄取，茲因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切結日期請填106年7月20日)
□修讀低年級課程(切結日期請填106年8月17日)
□參加暑修
□其他＿＿＿＿＿＿＿＿＿＿＿＿＿＿＿＿，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年＿＿＿月＿＿＿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行 動 電 話</td><td></td></tr>
<tr><td>原就讀校系</td><td>大學
系(所)</td><td>原　學　號</td><td></td></tr>
</table>

【附表六】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世新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經由 □甄試 □考試 入學錄取　貴校

碩士班＿＿＿＿＿＿＿＿＿＿系（所）＿＿＿＿＿＿＿＿＿＿組

現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遞補本缺額考生	考生姓名： 備取名次：	承辦人簽名		組長	

……請勿自行撕開……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錄取身分別	□正取生　□備取生

本人經由 □甄試 □考試 入學錄取　貴校

碩士班＿＿＿＿＿＿＿＿＿＿系（所）＿＿＿＿＿＿＿＿＿＿組

現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教務處蓋章）
承辦人收件並簽章		組長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人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教務處」，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教務處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大學課程

(一) 在您就讀學系之畢業條件中，選修課程佔多少學分？_____

(二) 在作為畢業條件的選修課程中，是否包含必須選擇一學程課程？「學程課」係指將某一法學領域中進階、深入的課程（通常涉及該領域的特別法）集中一個學程中，如民事法學程、刑事法學程、公法學程、財經法學程…等。_____

（如否，請直接跳答(五)）

(三) 學程課程的學分數 _____

(四) 您選擇哪一項學程課程 _____

並請簡要說明您選擇此一學程的理由

_____

_____

(五) 您在大學期間最感興趣的法學領域是（可複選、最多三項）

[ ]民事財產法 [ ]家事法 [ ]商事法 [ ]訴訟法

[ ]公法（憲法與行政法） [ ]刑事法 [ ]財經法

[ ]環境保護法 [ ]勞動法 [ ]社會法 [ ]國際法

[ ]英美法 [ ]媒體傳播法 [ ]智慧財產法

[ ]基礎法學（法理學、法制史、法社會學、法學方法）

[ ]非訟事件法 [ ]擬制司法書類或法庭實習

(六) 您在大學期間最感興趣的法學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七) 您在大學期間最感到困難的法學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二、語言能力

(一) 您所就讀學系是否要求須通過英文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TOEIC 多益）始得畢業？如果是，最低通過標準（門檻）為何？

_____

(二) 您所就讀學系是否要求選修第二外國語（如德文、法文、日文）始得畢業？如果是，您曾經修習過什麼第二外國語？

_____

(三) 如果修習第二外國語並非畢業要件，請問您是否曾選修或在校外自行學習第二外國語？如果是，您曾經修習過什麼第二外國語？您目前語言能力程度如何（例如歐盟語言等級 A、B、C 級；日文檢定級數）

_____

(四) 無論您過去是否曾經學習第二外國語，未來在研究所階段，如基於研究學習的需求，您會修習哪一項第二外國語？

_____

三、大學時期是否曾經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 (如果沒有請跳至第四題)

(一) 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二) 指導教授 _____

(三) 委託機關（機構）暨計畫編號

_____

(四) 執行期間 _____

(五) 請簡略說明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之收獲與心得

_____

_____

_____

（如曾執行或參與之研究計畫超過一個，請於第十一題之後，仿此格式臚列）

四、請問您在大學修習法律課程期間，是否曾經做過書面報告（單獨撰寫或小組合作）

_____

課程：_____ 報告主題：_____

課程：_____ 報告主題：_____

課程：_____ 報告主題：_____

課程：_____ 報告主題：_____

課程：_____ 報告主題：_____

五、是否經常閱讀法學期刊雜誌、法學學報、政府公報或其他教科書以外法學論著（專書）

[ ]每天 [ ]經常 [ ]偶爾 [ ]甚少 [ ]不曾

請您列出最多五份（本）經常閱讀的法學雜誌、學報或令您深獲啟發的專書論著

_____

_____

_____

六、在大學期間對您有最深刻影響的法律學者或教師。他（她）不必須是在您畢業學校、系所任職者，也不限於您曾經上過課的老師，且不限於國內及當代法律學者

_____

_____（至多三位）

並請簡短說明他（她）對您的影響，或對您的啟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七、大學時期校內校外社團活動

(一) 大學時期是否加入社團 _____ [若無請直接跳答(六)]

(二) 參加什麼社團？（若參加三個以上社團，請列出最具代表性的三個）

_____ _____ _____

(三) 上述(二)各社團的參加時間

_____ _____ _____

(四) 是否在社團中擔任幹部？（若擔任三個以上的社團幹部，請列出最具代表性的三個）

_____ _____ _____

(五) 您認為最具意義或印象最深刻的社團活動，並簡要說明您的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六) 在上課時間以外的時間，您從事哪些活動（如打工、補習、運動或其他固定持續的休閒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八、校內服務活動與社會服務

(一) 大學時期曾經在校內擔任過的服務工作（如：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系所行政

單位工讀生、校內大型活動工作人員、輔導協助身障同學…等）以及大約的服務期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曾經參加過的社會服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九、請問您報考本系碩士班的理由與目標

[ ]延續大學法學課程學習　　[ ]準備國家考試

[ ]充實個人法學知識　　[ ]職業與工作需求

[ ]喜愛不受干擾專心學習讀書　　[ ]豐富個人履歷、有利未來就業選擇

[ ]有助於關懷社會弱勢、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有志於法律學術創作　　[ ]嚮往法律課程教學活動

[ ]嚮往且有志從事法學研究　　[ ]與學者密切研討法律問題

[ ]本系特色、資源與師資符合個人興趣

[ ]深入認識外國法律制度與法學研究

[ ]其他理由或目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或說明（書寫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延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表八】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論文計畫表

<table>
<tr><th colspan="6">考生資料</th></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公司名稱
/現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科系</td><td></td></tr>
<tr><th colspan="6">自傳</th></tr>
<tr><td colspan="6">一、求學過程與心得：

二、工作經歷(在職生必填)：

三、投考本所目的：</td></tr>
<tr><th colspan="6">研究主題</th></tr>
<tr><td colspan="6"></td></tr>
<tr><th colspan="6">研究動機</th></tr>
<tr><td colspan="6"></td></tr>
<tr><th colspan="6">研究主題與動機之參考資料</th></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可於本所網頁下載，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添表格。

【附表九：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袋面

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書面審查專用袋

報考系（所）組 學 位 學 程	學系(所)　　組 學位學程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H)　　(O)　　行動電話：

書面審查資料清單：

下表請依簡章內各系所分則指定項目填寫繳交，並依編號整理齊全，裝入本封套內封口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非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勿裝入此袋中)

1		5	
2		6	
3		7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4			